

# 连平县乡村振兴局

---

## 关于尽快启动 2021 年度第二批乡村振兴 实施项目谋划储备工作的通知

各镇：

根据《连平县 2021 年度乡村振兴示范项目评选实施方案》（连乡振组〔2021〕3 号）精神，目前我县 9 个镇已启动首批乡村振兴实施示范项目的前期工作。为尽早谋划储备乡村振兴项目，依据县分管领导的指示和要求，请各镇因地制宜，按照本镇实际情况尽快谋划建设 2021 年度第二批乡村振兴实施项目，并将谋划好的项目储备情况于 8 月 15 日前书面报送县乡村振兴局（含附件一起报送）。

附件：XX 镇 2021 年度第二批乡村振兴实施项目谋划储备情况统计表



附件：

# XX镇2021年度第二批乡村振兴实施项目谋划储备情况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（镇别公章）：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序号	镇别	项目名称	建设内容和规模	项目实施地点	计划建设时间	计划总投资 (单位：万元)	启动资金(单位：万元) (按总投资的5%计算)	是否已取得用地手续 (如未取得,填写预计取得月份)	备注
合计									

填报人：

审核人（分管领导）：

审批人（书记或镇长）：

审批时间：

备注：乡村振兴实施项目包含产业类、人居环境整治类、基础设施类、公共服务类等民生类项目。项目实施地点是指街镇、某某行政村等。